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49-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隆基股份、公司	指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经隆基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办法》	指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隆基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指	隆基股份对激励对象谈敏捷、王荣艳、冯丽春、张建国、田超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1.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事宜
本次解锁事宜	指	隆基股份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事宜
股东大会	指	隆基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隆基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隆基股份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隆基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 01730001 号”《审计报告》
201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01730055 号”《审计报告》
2012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4342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49-4 号

致：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隆基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隆基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简称“查验”）：

- 1、《股权激励计划》；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本次解锁事宜所履行的程序；
- 3、董事会关于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事宜所履行的程序；
- 4、监事会关于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事宜所履行的程序；
- 5、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隆基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隆基股份实施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隆基股份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隆基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隆基股份实施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事宜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隆基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事宜的文件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

（一）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三章第五部分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隆基股份本次解锁事宜需满足如下条件：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解锁前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杰出、优秀或良好。

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1）以 2013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准，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增长不低于 40%；（2）2014 年度净利润比 2013 年度增长不低于 400%；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3）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隆基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隆基股份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如下：

1、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除激励对象谈敏捷、王荣艳、冯丽春、张建国、田超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已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其所持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外，其他 484 名激励对象在 2014 年度绩效考核中均为杰出、优秀或良好。符合上述第 1 项解锁条件。

2、（1）根据《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度《审计报告》，隆基股份 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公司营业收入为 3,680,168,521.04 元，较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61.38%；（2）根据《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度《审计报告》，合并利润表中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273,931,244.54 元，较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 546%；（3）根据 2012 年度《审计报告》，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3,712,235.89 元（经 2012 年度《审计报告》追溯调整后）；根据 2012 年度《审计报告》，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672,164.57 元；根据 2013 年度《审计报告》，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931,779.47 元，平均值为 103,323,950.26 元；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61,881,502.69 元（经 2012 年度《审计报告》追溯调整后）、-122,135,987.01 元（2012 年度）、41,017,667.12 元（2013 年度），平均值为 60,254,394.27 元；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93,553,941.30 元、268,885,836.22 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符合上述第 2 项解锁条件。

3、根据隆基股份的陈述、《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隆基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上述第 3 项解锁条件。

4、经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符合上述第 4 项解锁条件。

（三）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四章第三部分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5 年 11 月 27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锁的绩效考核报告》，对激励对象 2014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查确认。

2、2015 年 11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由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与是否符合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确认。

3、2015 年 11 月 30 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宜发表意见，认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全部满足，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5 年 11 月 30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全部满足，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隆基股份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5年11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谈敏捷、王荣艳、冯丽春、张建国、田超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4万股，以3.30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2015年11月30日，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谈敏捷、王荣艳、冯丽春、张建国、田超已离职，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谈敏捷、王荣艳、冯丽春、张建国、田超将被取消激励资格，同意将已授予张建国等5人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4万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3.30元/股。

3、2015年11月3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谈敏捷、王荣艳、冯丽春、张建国、田超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谈敏捷、王荣艳、冯丽春、张建国、田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六章第二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对于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公司应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由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后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隆基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涉及的回购数量和价格

1、激励对象谈敏捷、王荣艳、冯丽春、张建国、田超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和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谈敏捷、王荣艳、冯丽春、张建国、田超作为激励对象分别获授限制性股票 0.5 万股、0.5 万股、0.8 万股、1 万股及 1 万股，共计 3.8 万股，授予日为 2014 年 12 月 16 日，授予价格为 9.90 元/股。

2、激励对象谈敏捷、王荣艳、冯丽春、张建国、田超所持限制性股票未进行解锁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分四批解锁，第一批自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12 个月后解锁，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2 月 16 日，尚不涉及解锁事项。因此被激励对象谈敏捷、王荣艳、冯丽春、张建国、田超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进行解锁。

3、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涉及的回购数量及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六章第二部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1）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隆基股份以 2015 年 5 月 4 日以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方案，以分配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即 547,796,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股权激励计划》第三章第八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

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该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11.4 万股。

（4）回购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第三章第八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或增发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该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30 元 / 股。

同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隆基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涉及的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而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应履行的程序

因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 1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导致隆基股份注册资本减少，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隆基股份应履行相关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隆基股份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而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尚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隆基股份本次解锁事宜的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成就，且本次解锁事宜已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据此，隆基股份可在董事会确认相关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后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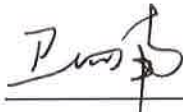
2、隆基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程序以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涉及的回购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而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尚需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卫向南


张 明

2015 年 11 月 30 日